同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26-001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轮投资者")于2026年2月27日与自然人胡挺先生、上海柯镜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虚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高投科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高新孵化二期量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合肥首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镜科技"或"标的公司")签署《关于合肥首镜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与《关于合肥首镜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统称"协议"),约定公司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对首镜科技进行增资入股,认购首镜科技新增注册资本29.9625万元,公司将持有首镜科技11%的股权。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首镜科技注册资本将增加至272.3867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首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W4CQ8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242.4242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胡挺

成立日期:2019年01月15日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将军岭路合肥创新产业园三期A1栋8037室

经营范围:可穿戴智能设备、光学硬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等业务。

(二)首镜科技经营情况

首镜科技专注于增强现实(AR)智能终端核心技术与应用的研究和制造,目前可以定制化提供AR智能终端的整体解决方案,主要销售产品包括AR智能终端整机、显示模组、空间定位模组、应用软件等,当前产品具有增强现实、智能识别、环境感知、空间定位等功能,现已被应用至安防、工业、教育等领域。

(三)首镜科技在本次增资前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柯镜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	53.625%
胡挺	70	28.875%
上海虚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222	9.1667%
合肥高投科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68	5.5556%
合肥高新孵化二期量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34	2.7778%
合计	242.4242	100%

(四)首镜科技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325.29	1,761.91
负债总额	1,435.79	1,336.81
净资产	889.49	425.10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1,291.85	1,592.25
净利润	-471.79	-464.40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首镜科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对手方介绍

1、合肥首镜科技有限公司

详见"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2、胡挺

身份证号:330724******

住所:浙江省东阳市******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上海柯镜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HHUXRXQ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130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挺

成立日期:2021年05月11日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58号(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市场营销策划;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胡挺	51.87	39.9%
付波	34.58	26.6%
田永明	10.556	8.12%
张大伟	9.997	7.69%
史巍	9.997	7.69%
张召力	3.9	3%
陈海林	3.9	3%
王绎祥	3.9	3%
汪立力	1.3	1%
合计	130	100%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柯镜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上海虚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HHMYK7Q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500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顾刚

成立日期:2021年04月06日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58号(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市场营销策划,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顾晓宇	190	38%
顾刚	190	38%
慕月玲	100	20%
顾华	20	4%
合计	500	100%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虚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合肥高投科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8QPWFM4K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65,000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肥高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23年07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860号科创中心D区405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肥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4,500	99.2308%
合肥高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0.7692%
合计	65,000	100%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肥高投科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合肥高新孵化二期量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8QCL9N3G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20,000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肥高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23年04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片区高新区望江西路800号创新产业园一期D8栋3007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肥高新投资促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0	40.00%
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7,800	39.00%
合肥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	20.00%
合肥高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1.00%
合计	20,000	100%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肥高新孵化二期量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方式

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认购首镜科技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9.9625万元,剩余人民币2,970.03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轮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首镜科技11%的股权,首镜科技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42.4242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72.3867万元。首镜科技在本次增资后的股权架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柯镜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	47.73%
胡 挺	70	25.70%
上海虚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222	8.16%
合肥高投科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68	4.94%
合肥高新孵化二期量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34	2.47%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9.9625	11%
合计	272.3867	100%

(二)增资款用途

首镜科技应将从本次增资中获得的增资款全部用于"年产25000套AR眼镜光学模组生产线"项目,如项目资金有多余的,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研发、生产中。未经本轮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本次增资款项不得用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任何业务、用于购买证券或房地产、实业投资、用于其他关联公司经营、偿还借款、支付赔偿款或其他用途。

(三)交割及支付

本轮投资人按照协议缴付的约定实际支付增资款之日为交割日,首镜科技在满足协议项下全部先决条件或先决条件被公司书面豁免后,发出书面通知。公司应当在收到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增资款支付至首镜科技指定账户;首镜科技应在公司缴付增资款后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取得首镜科技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公司治理

首镜科技董事会应由现行五(5)名董事,新增至七(7)名董事组成,本轮投资人有权提名新增董事候选人一(1)名。提名的人选经股东会选举被任命为首镜科技董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采取合理手段确保本轮投资人董事可以当选。非经有权推荐该等董事的股东书面同意,公司与各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撤换该等董事。公司设董事长一人,不设副董事长,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五)其他重要条款

(1)回购权

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公司有权要求首镜科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的任何一方或多方赎回公司在首镜科技中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1、未经本轮投资人同意,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自本协议签订后不得直接或间接开展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实业投资,亦不得在与首镜科技存在利益冲突的主体处兼职;

2、首镜科技未能于交割日起五(5)年("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到期日")内在经本轮投资人认可的中国境内或境外证券交易所(为免疑义,不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实现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或完成经本轮投资人认可的整体出售;特别的,尽管发生在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到期日之前,以下情形发生时即应视为回购情形已触发:(i)标的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申请后,被有关上市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交易所)否决申请;(ii)标的公司委任的注册会计师无法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使标的公司不可能在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到期日前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或(iii)标的公司2028年主营业务收入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净利润为负(由标的公司及本轮投资人共同委托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费用由标的公司承担);

3、首镜科技相关业务所依赖的资质被取消、到期未能续期,致使业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造成首镜科技无法颁布禁令要求停止销售相关产品,或由此导致首镜科技的业务开展存在其他重大不利变化;

4、至2027年12月31日前,首镜科技"年产25000套AR眼镜光学模组生产线"项目不能实现稳定量产(指生产线能稳定生产达到设计标准的产品,且良率等指标亦能满足规划要求);

……

5、赎回价格规定如下:

赎回价格= 本轮每单位认购价格×本轮投资人要求回购的标的本轮注册资本×(1+自投资款支付之日至收到回购价款之日期间按年单利【8】%计息×投资年限)+支付回购价款时所对应的已宣布但未分配的股息或红利;

6、若回购义务系因首镜科技未能实现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等非因实际控制人主观违约的客观事由而触发,则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在履行回购义务(包括协议约定的补足义务)时,其支付责任以回购时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允价值为限;超出该限额的部分,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不再承担支付责任;若回购义务系因实际控制人严重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承诺、保密义务、竞业禁止、资金用途约定或其他诚信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欺诈、隐瞒重大事实、挪用资金、违反投资用途、同业竞争等主观违约行为)而触发,则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应就投资人依据回购条款计算的全部应回购金额(包括投资本金及按约定方式计算的收益)承担无限连带支付责任,不受其持股公允价值的限制;

……

(2)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权

如首镜科技计划新增注册资本(包括可转换为公司股权的任何证券)时,本轮投资人有权(但没有义务)认缴与其届时所持首镜科技股份相对应比例的新增资本的全部或部分;

……

(3)股权转让限制和优先购买权

在标的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或发生出售事件前,未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限制转股人")不得直接或间接以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处置其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或在该等股权之上设置质押等任何权利负担;

在标的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或发生出售事件前,若任何限制转股人("转让方")拟向任何人("受让方")直接或间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股权,且受让方已经给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本轮投资人和原投资人("优先购买权人")有权根据转让方计划出售的同样条款和条件按其之间的相对实缴出资比例优先购买与其届时所持标的公司股份相对应比例的转让方拟向受让方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的全部或部分权益。

……

(4)优先清算权

如标的公司发生清算、解散或者关闭等法定清算事由时,对于标的公司的资产进行处分所得的收益在根据适用法律规定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可分配清算财产"),本轮投资人有权优先于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分配;

如标的公司发生出售事件时,对于标的公司或其全体股东因出售事件处置股权或资产而获得的全部对价("出售对价"),本轮投资人有权优先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获得的相应的优先出售金额。

……

(5)公司整体出售时本轮投资人的优先并购权

如果任何第三方及其关联方拟直接或间接购买标的公司50%以上股权,通过一个或多个交易获得实际支配标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50%,或者拟购买标的公司全部或实质上全部资产、知识产权或业务("整体出售"),本轮投资人有权优先收购拟转让的股权或资产。

……

(六)违约责任

首镜科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分别并且连带地同意,对于因首镜科技、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何承诺、约定或义务而使投资方直接或间接遭受、蒙受或发生的或针对投资方提起的(无论是第三方索赔、本协议各方之间的索赔还是其他索赔)任何损害、损失、权利要求、诉讼、付款要求、判决、和解、税费、利息、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审计费、评估费、保全费、诉讼费等),首镜科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分别并且连带地向投资方进行赔偿、为投资方提供辩护并使其免受损害,以使得投资方得以获得赔偿。

(七)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解决期间,各方继续拥有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相应义务。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和影响

本次增资入股首镜科技旨在深化公司在AR智能终端领域的布局,并强化其与全资子公司杭州道明科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光学设计和光学关键元器件的超精密加工领域的技术协同性。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系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首镜科技11%的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是基于公司目前对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前景的预计及业务拓展需要作出的,但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发展面临技术迭代风险、B端应用市场风险,在未来开展业务时,亦可能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影响,目前首镜科技尚处于业务拓展初期,整体收入规模较小,尚未形成稳定的盈利模式,亦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请投资者理性评估投资风险,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将以股东身份参与首镜科技相关重大事项决策,同时委派一名董事跟进了解首镜科技的生产经营状况,努力降低投资风险;

公司将跟进本次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关于合肥首镜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2、《关于合肥首镜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3、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首镜科技有限公司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合肥首镜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尽职调查报告。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开元路1265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67
普通股股东人数	46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1,398,53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1,398,5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321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32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由董事长ZHANG XINGANG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董事会秘书程硕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投资建设光电通讯半导体芯片和器件研发生产基地二期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394,495	99.9902	610	0.0015	3,430	0.0083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使用超募资金及自筹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393,884	99.9888	610	0.0015	4,041	0.0097

3、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392,994	99.9866	1,546	0.0037	3,995	0.0097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使用超募资金及自筹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	16,840,575	99.9724	610	0.0036	4,041	0.024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2为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松、李思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6-017

转债代码:113681 转债简称:镇洋转债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天中路655号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7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976,1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723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沈曙光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董事魏健、赵云龙、王炳炯;独立董事郑立新、包永忠、吴建依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石艳春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432,838	98.7358	505,900	1.1772	37,400	0.087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7,362,906	93.1282	505,900	6.3988	37,400	0.473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1在审议过程中关联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镇海区海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均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宁波)事务所

律师:张雪莹、商聪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26-005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2025年4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和《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4)。

根据《回购股份报告书》相关规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基于上述回购股份价格调整原则,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 15.00元/股(含)调整为 14.92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2026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公司将回购价格上限由14.92元/股(含)调整为27.10元/股(含),并同时将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调整至2027年4月8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实施进展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3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4%,最高成交价为18.9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5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261,116.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6-010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1月28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5年9月30日的总股本595,987,425股为基数,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68 元(含税),总计派发红利100,125,887.40元(含税。计算公式为:总股本595,987,425股÷10股×1.68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自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25年9月30日的总股本595,987,42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68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512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36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68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3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3月1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3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3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84	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	06*****761	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	08*****607	北大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2月27日至登记日:2026年3月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联系人:何苗

咨询电话:023-67525366

咨询传真:023-67525300

咨询邮箱:zqb@pku-hc.com

咨询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开大道90号棕榈泉国际中心B座21楼。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31 证券简称:德尔未来 公告编号:2026-02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董事史旭东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张立新先生、财务总监吴惠芳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56),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史旭东先生、副总经理张立新先生、财务总监吴惠芳女士(以下简称"上述股东")计划自股份减持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2月27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分别不超过113,375股、369,000股、178,5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0.0142%、0.0463%、0.0224%。

近日,公司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史旭东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2月26日	6.03	111,500	0.0140%
张立新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12月26日至2026年2月27日	6.23	269,000	0.0337%
吴惠芳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12月3日至2025年12月29日	5.86	178,500	0.0224%
合计		-	-	559,000	0.0701%

注:(1)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来源为股权激励方式取得的股份;

(2)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史旭东	合计持有股份	453,500	0.0569%	342,000	0.04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3,375	0.0142%	85,500	0.01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0,125	0.0427%	256,500	0.0322%
张立新	合计持有股份	1,476,000	0.1851%	1,207,000	0.15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9,000	0.0463%	215,500	0.027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07,000	0.1388%	991,500	0.1244%
吴惠芳	合计持有股份	714,000	0.0896%	535,500	0.06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8,500	0.0224%	133,875	0.01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535,500	0.0672%	401,625	0.0504%

注: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史旭东先生、张立新先生、吴惠芳女士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6-02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中国天楹;证券代码:000035;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2月27日、3月2日)收盘